

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基金会社会公信力，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和本基金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本基金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平台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 第三条** 本基金应当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依法披露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 第四条** 本基金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制度规定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 本基金、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包括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财产管理使用、开展公益项目等情况，人员、机构基本信息和变动情况等；
 - (二) 开展联合募捐活动，应公布联合募捐合作协议，募捐方向，募捐财产使用计划、成本分担等内容。
 - (三) 本基金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包括公益资助项目种类、资助标准，申请、评审程序，工作规范等。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项目实施周期大于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布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等全部信息。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 (四) 本基金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信息
 - (五) 本基金关联方信息。
- 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 (六) 本基金理事会换届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重大公益项目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基金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

- 第六条** 本基金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制度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
- (一) 民政部门规定的平台；

(二) 其他平台，包括：本基金微信公众号；基金会网站；基金会年报、宣传册、电子简报等刊物；定期向捐赠方邮寄或电邮项目报告等。

第七条 为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本基金应当利用多种有利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活动。

第八条 本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平台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九条 本基金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

第十条 信息公布的工作流程、规范：

- (一) 专人负责整理、收集、确认有待公开的信息；
- (二) 提交本基金秘书处审核确认，涉及重大事项的还需提交理事长审核确认；
- (三) 按本制度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基金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所有公开的信息应当注明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十二条 本基金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三条 对已公开信息的修改流程、规范：

- (一) 专人负责整理、收集、确认有待修改的信息；
- (二) 提交本基金秘书处审核确认，涉及重大事项的还需提交理事长审核确认；
- (三) 按本制度公开相关修改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督

第十六条 本基金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主动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基金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但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 涉及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信息;
- (五) 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等信息;
- (六) 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 (七) 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等;
- (八)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信息，经征得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的或事先约定可以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会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如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